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45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吳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林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張○○　同上

陳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等 3 人審理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○號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」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最後一次開庭審理要結束時，請求人為告訴人，跟受評鑑法官表示要補充意見，受評鑑法官說你講啊，請求人才剛講幾個字，受評鑑法官就陸續離開法庭，書記官也接著離開法庭，無人留下記錄請求人補充之內容，所有人都走光了，要請求人怎麼講？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12 條，故意未等請求人說完就當庭走人，致使請求人當眾難堪，雖然受評鑑法官未口出惡言，但離開法庭之行為，損及請求人之人格尊嚴。為此，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

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指稱系爭案件於 111 年 10 月最後一次開庭審理要結束時，受評鑑法官有故意未等請求人陳述完畢即離開法庭等情事，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全案卷證（以電子卷證附卷），依卷內資料，系爭案件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進行審判程序且於當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是請求人所指之開庭期日應為前揭審判期日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依 111 年 10 月 14 日庭訊錄音內容（錄音時間總長為 1 小時 23 分 25 秒），該次庭訊過程係依序進行交互詰問、調查證據及就量刑部分進行科刑調查等程序，各該程序進行完畢後，審判長諭知進行辯論程序，於檢察官及被告等人均陳述完畢後，審判長訊問請求人即告訴人對於本案及科刑之範圍有何意見，請求人當庭表示意見（錄音時間 1 小時 12 分 01 秒起，至 1 小時 16 分 05 秒止），核請求人所述內容與筆錄記載均屬相符，足認受評鑑法官已依法給予請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嗣經檢察官及被告等人分別進行辯論完畢後，審判長當庭諭知本案辯論終結並定宣判期日。此際請求人欲再表示意見，審判長乃對請求人說明被告為最後陳述後，審理程序業已終結，無庸再作筆錄之記載等語，核審判長所為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蓋審理程序既已終結，又無其他案件續行開庭審理，法官及書記官自得離開法庭，故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等 3 人陸續離開法庭，損及其人格尊嚴而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

事，為無理由，應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五、綜上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經本會綜核卷內資料及聽取法庭錄音內容，請求人之主張係無理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

委員　吳定亞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（迴避）

委員　周宇修

委員　邵瓊慧

委員　徐建弘

委員　張靜薰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許政賢

委員　陳銘雄

委員　廖福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